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
- 三、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，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